

区，将对政府分管领导进行诫勉约谈；对玩忽职守、徇私枉法、导致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的，要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人员法律责任。

各地、各部门要加强信息反馈，及时上报工作情况，并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前将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总结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（联系人：钟日东，联系电话：13828196119，传真：0663 - 8733169）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13〕128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加强对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建立统一、规范、高效、透明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。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主 任：陈澄民（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）

副主任：陈岳泉（市纪委副书记，市监察局、预防腐败局局长）

吕 凡（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市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）

江林生（市财政局长）

成 员：陈洁辉（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）

罗腾跃（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）

谢真华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）

丁有民（市审计局副局长）

刘俊宏（市国资委副主任）

林 华（市法制局副局长）

王伟平（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）

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（加挂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牌子），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，吕凡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 年 11 月 25 日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基层 行政复议受理网络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13〕129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畅通行政复议渠道，引导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行政复议法定途径表达诉求，化解行政争议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。根据国务院法制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》和《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依法行政工作意见》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我市基层行政复议受理网络建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建立基层行政复议受理网络。分期分批在全市乡镇（街道）设置行政复议案件受理中心，牌子加挂在乡镇（街道）综治信访维稳中